

公開類	每季終了後15日內編報	編製機關	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季報	第4季於次年1月25日前編報	表號	20903-02-11-2

桃園市契稅徵收(修正表)

中華民國104年第4季(10月至12月)

單位:件 ; 新臺幣元

項目 契別	本 季 實 徵 數					截 至 本 季 底 止 累 計 實 徵 數				
	件 數			契 價	本 稅	件 數			契 價	本 稅
	合 計	免 稅	應 稅			合 計	免 稅	應 稅		
合 計	14,479	40	14,439	10,541,929,066	631,965,936	46,266	138	46,128	27,228,344,516	1,623,286,411
買 賣 契	12,707	40	12,667	10,015,456,483	600,927,389	40,087	133	39,954	25,091,075,383	1,505,464,523
典 權 契	-	-	-	-	-	-	-	-	-	-
交 換 契	28	-	28	13,745,200	274,904	229	-	229	259,979,350	5,199,587
贈 與 契	1,744	-	1,744	512,727,383	30,763,643	5,944	3	5,941	1,876,912,633	112,614,758
分 割 契	-	-	-	-	-	6	2	4	377,150	7,543
占 有 契	-	-	-	-	-	-	-	-	-	-
附 註	本季符合 契稅條例第14條減免稅款共					0件	契價	0元	減免稅額	0元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15條減免稅款共					0件	契價	0元	減免稅額	0元
	國民住宅條例第15及35條共					0件	契價	0元	減免稅額	0元
	新市鎮開發條例第25條第1項共					31件	契價	26,317,900元	減免稅額	1,522,153元
	企業併購法第34條第1項第2款共					9件	契價	112,144,700元	減免稅額	6,728,682元
	其他條例或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減免標準共					0件	契價	0元	減免稅額	0元

資料來源:係根據徵銷檔資料編製。

填表說明:本表一式填寫5份,1份自存,1份送會計室,1份送財政部賦稅署,1份以電子檔(Excel或ODF檔,及陳核後之PDF掃描檔)Email至財政部統計處,1份送本府主計處,並同時將產製本表之檔案傳送給財政資訊中心。

修正原因:數字誤植

修正項目:本季實徵數/交換契契價及合併契價

截至本季度止累計實徵數/交換契契價、分割契契價及合併契價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105年3月31日編製